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81,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80.2%。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2,500,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77.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率為35.5%，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3.5%，出現毛虧乃主要因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動力煤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07,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1,600,000元。虧損包括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而產生之非現金虧損，款額合共人民幣98,400,000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81,437	4,457,384
銷售成本		(1,193,917)	(4,299,417)
(毛虧)／毛利		(312,480)	157,9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4,356	64,196
分銷開支		(30,939)	(45,530)
行政開支		(94,726)	(110,586)
其他開支		(104,153)	(3,057)
經營活動業績		(537,942)	62,990
財務收入		2,313	18,379
財務成本		(194,241)	(369,133)
財務成本淨額	7(a)	(191,928)	(350,7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372)	(3,035)
除稅前虧損	7	(737,242)	(290,799)
所得稅開支	8	(22,745)	(64,72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59,987)	(355,528)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	(69,505)	—
期內虧損		(829,492)	(355,5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159)	6,50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159)	6,506
期內全面虧損		(829,651)	(349,0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029)	(381,555)
非控股權益	(122,463)	26,027
期內虧損	<u>(829,492)</u>	<u>(355,528)</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188)	(375,049)
非控股權益	(122,463)	26,0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29,651)</u>	<u>(349,0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持續及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32分)	(人民幣18分)
— 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2分)	—
	<u>(人民幣34分)</u>	<u>(人民幣18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8,169	7,028,164
煤炭採礦權		4,627,673	4,633,632
租賃預付賬款		5,283	112,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717	77,267
遞延稅項資產		17,703	19,384
		<u>10,044,545</u>	<u>11,871,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690	326,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93,330	1,268,99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54,004	863,461
已抵押存款		48,538	49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8	53,864
		<u>1,904,310</u>	<u>3,009,801</u>
持作出售資產	12	1,923,613	—
		<u>3,827,923</u>	<u>3,009,8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083,205)	(1,048,131)
其他應付賬款	14	(2,110,537)	(2,258,701)
計息借貸	15	(2,785,700)	(4,734,105)
應付稅項		(246,901)	(247,145)
		<u>(6,226,343)</u>	<u>(8,288,082)</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1,454,946)	—
		<u>(7,681,289)</u>	<u>(8,288,082)</u>
流動負債淨額		<u>(3,853,366)</u>	<u>(5,278,2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91,179</u>	<u>6,593,087</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4	(78,997)	(95,782)
計息借貸	15	(3,331,401)	(2,917,796)
預提復墾費用		(76,869)	(74,693)
遞延稅項負債		(1,159,537)	(1,138,474)
		<u>(4,646,804)</u>	<u>(4,226,745)</u>
資產淨值		<u>1,544,375</u>	<u>2,366,3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6,531	176,53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儲備		82,088	781,592
		<u>415,550</u>	<u>1,115,0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5,550	1,115,054
非控股權益		<u>1,128,825</u>	<u>1,251,288</u>
權益總額		<u>1,544,375</u>	<u>2,366,34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顯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於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829,492,000元之綜合淨虧損，而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53,366,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至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多項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磋商，以取得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新造銀行融資；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重續為數人民幣196,302,000元之計息借貸。除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計息借貸人民幣74,540,000元外，已重續之計息借貸將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
- (iv) 就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計息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會於有關借貸到期時積極與多間銀行磋商，以保證能獲得所需資金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可供查閱之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前重續有關計息借貸；及
- (v) 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出售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珠海港務**」）之60%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可自其營運產生正現金流入。

假設上述措施能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可見將來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預算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或列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期內已終止經營港口業務。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虧損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虧損。並無指明的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計息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811,086	4,391,228	70,351	66,156	26,122	-	907,559	4,457,384
分部間收益	-	-	-	65,386	-	-	-	65,38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11,086</u>	<u>4,391,228</u>	<u>70,351</u>	<u>131,542</u>	<u>26,122</u>	<u>-</u>	<u>907,559</u>	<u>4,522,770</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539,217)	44,485	9,274	22,323	(31,359)	-	(561,302)	66,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4,138	-	-	-	-	-	24,138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68,875	-	-	-	-	-	68,875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381	-	-	-	-	-	5,381	-
可報告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6,831	12,399,005	894,959	896,359	1,925,348	1,998,886	14,277,138	15,294,250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717	77,267	-	-	-	-	45,717	77,2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6,842)	(9,818,480)	(915,809)	(933,003)	(1,454,946)	(1,458,739)	(11,987,597)	(12,210,222)

(b)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907,559	4,522,770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65,386)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907,559</u>	<u>4,457,384</u>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561,302)	66,808
分部間虧損之對銷	-	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5,371)	(6,862)
財務成本淨額	(230,074)	(350,754)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806,747)	(290,799)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277,138	15,294,250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424,635)	(434,207)
遞延稅項資產	17,703	19,384
未分配資產	2,262	1,742
綜合資產總值	13,872,468	14,881,169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87,597	12,210,222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1,074,661)	(1,086,257)
應付稅項	246,901	247,145
遞延稅項負債	1,159,537	1,138,474
未分配負債	8,719	5,243
綜合負債總額	12,328,093	12,514,827

5. 收益

期內收益主要指煤炭銷售及租金收入。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811,086	4,391,228
租金收入	70,351	66,156
	881,437	4,457,384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	68,750
政府補助金 (附註)	3,237	5,020
匯兌虧損淨額	(1,344)	(14,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	–
其他	2,398	4,807
	<u>4,356</u>	<u>64,196</u>

附註： 本集團於期內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助金，作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313)	(18,379)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借貸之利息	222,149	338,880
折算折現之利息開支	2,177	2,59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30,085)	(29,812)
	<u>194,241</u>	<u>311,661</u>
銀行費用	–	57,472
財務成本	<u>194,241</u>	<u>369,133</u>
財務成本淨額	<u>191,928</u>	<u>350,754</u>

* 借貸成本已按6.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4%至10.87%) 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31	75,588
煤炭採礦權攤銷	5,959	33,888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0	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4,332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68,875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4,138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3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2	—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26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1,240	—

* 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64,952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1,276
遞延稅項開支	22,744	(1,499)
所得稅開支	<u>22,745</u>	<u>64,72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本集團並無為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作出撥備。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的重大臨時差額。由於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667,62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3,869,000元）及人民幣41,70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2,078,413,985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8,413,985股）為依據。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59,987)	(355,528)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94,661</u>	<u>(26,0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5,326)	(381,555)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2,297)</u>	<u>(2,31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667,623)</u>	<u>(383,869)</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9,505)	—
非控股權益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7,802</u>	<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41,703)</u>	<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709,326)</u>	<u>(383,8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05,280	1,312,139
減：減值	(111,950)	(43,147)
	<u>893,330</u>	<u>1,268,992</u>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345,185	519,102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55,958	271,26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02,788	285,0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8,229	192,386
兩年以上	1,170	1,165
	<u>893,330</u>	<u>1,268,992</u>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日起計。

1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金及預付賬款	204,866	182,87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03	530,198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175,488	197,961
減：減值	(52,953)	(47,572)
	<u>654,004</u>	<u>863,461</u>

12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珠海港務之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出售事項」）。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珠海港務之非控股股東，緊接出售事項前擁有珠海港務之40%股本權益。

珠海港務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港口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出售事項構成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珠海港務為本集團之港口業務，為獨立主要業務線。

港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122	—
銷售成本	(57,430)	—
毛虧	(31,308)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2	—
行政開支	(2,063)	—
經營業務之業績	(31,359)	—
財務收入	19	—
財務成本	(38,165)	—
財務成本淨額	(38,146)	—
除稅前虧損	(69,505)	—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69,505)	—

珠海港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527
租賃預付賬款	106,328
存貨	265
應收貿易賬款	4,32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4,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u><u>1,923,613</u></u>
應付貿易賬款	1,913
其他應付賬款	369,583
計息借貸	1,083,210
應付稅項	<u>24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u><u>1,454,946</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2,715	1,001,6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7,790	46,107
兩年以上	<u>72,700</u>	<u>393</u>
	<u><u>1,083,205</u></u>	<u><u>1,048,131</u></u>

14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預收款項	120,120	49,572
應計開支	379,634	229,8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附註)	19,590	–
應付董事的款項 (附註)	6,755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應付分派	4,956	2,659
其他應付賬款	1,579,482	1,976,647
	<u>2,110,537</u>	<u>2,258,701</u>
非即期		
其他應付賬款	78,997	95,782
	<u>78,997</u>	<u>95,782</u>
	<u>2,189,534</u>	<u>2,354,483</u>

附註：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計息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1,400,191	3,424,188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405,455	514,872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724,200	713,325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17,114	81,720
其他借貸	(iv)	238,740	–
		<u>2,785,700</u>	<u>4,734,105</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3,331,401	2,677,7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i)	–	240,000
		<u>3,331,401</u>	<u>2,917,796</u>
		<u>6,117,101</u>	<u>7,651,901</u>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2.85%至8.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至9.00%）的年利率計息。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6.31%至8.4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至8.50%）的年利率計息。

(iii) 非即期銀行貸款（包括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均按下列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 上浮30%	-	340,000
(2)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上浮20%	-	635,000
(3) 固定利率：7.01%	975,000	-
(4)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期限五年以上年利率 上浮5%	-	1,083,510
(5)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 上浮38%	585,000	585,000
(6)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13.82%	-	285,000
(7)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資金成本 加每年4.13%	17,114	36,720
(8)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5%	158,700	159,700
(9)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	1,366,901	587,911
(10)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	970,000	-
	4,072,715	3,712,841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6.16%至10.00%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8,888	4,395,220
煤炭採礦權	4,627,673	4,633,632
租賃預付賬款	5,283	5,353
存貨	290,331	299,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7,369	-
已抵押存款	48,117	448,46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亦由徐吉華先生身為其股東之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興陶煤業」）、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崇升煤業」）、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隆煤業」）、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宏遠煤業」）、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朔州廣發」）、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Oriental Wise」）的股本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人民幣5,939,671,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或其關連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亦由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朔州廣發、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的股本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5,747,000元之計息借貸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或關連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85,700	4,734,1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86,401	1,952,7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45,000	304,737
五年以上	-	660,264
	<u>3,331,401</u>	<u>2,917,796</u>
	<u>6,117,101</u>	<u>7,651,901</u>

1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035	281,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	6,509
	<u>207,035</u>	<u>287,821</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Paragon Coal Pty Ltd之承擔約為1,3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和航運運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本集團亦曾從事提供港口服務，而本集團已於期內就出售珠海港務（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而終止經營該項業務。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煤炭經營及貿易（人民幣千元）	811,086	4,391,228
煤炭經營及貿易（千噸）	2,488	10,9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77.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85元與每噸人民幣416元之間，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65元與每噸人民幣494元。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煤炭需求停滯不前，加上二零一五年國際能源價格下跌，加劇中國的煤炭價格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煤炭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42	402	395	445	494
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402	1,820	1,328	2,003	1,841

收入及航運運輸

來自航運運輸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0,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6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或6.3%。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租賃予外部客戶的航次增加。

毛虧／毛利及毛虧率／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為人民幣31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58,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毛虧及毛虧率，主要由於中國煤炭市場持續放緩，加上動力煤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急跌，跌幅顯著高於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的減幅。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04,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1,1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而產生之非現金虧損，款額合共人民幣98,40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91,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50,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8,900,000元或45.3%。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煤炭市場環境嚴峻，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下跌以致所使用的貿易融資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07,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1,600,000元，虧損增幅為85.3%。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基礎能源需求受到較大影響。三大主要耗煤產品中，火電、粗鋼、水泥產量均出現不同程度下降，煤炭消費量整體進一步下滑。隨著需求的下滑，煤炭價格也不斷走低。

國內煤價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路走跌，而且趨勢愈演愈烈，今年來，國內煤價幾乎是直線下跌。資料顯示，七月份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較今年初每噸下跌近兩成，為近十年以來的最低位。

受宏觀經濟影響，集團的產銷亦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2,500,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77.2%。

位於廣東自貿區的互聯網平臺：橫琴煤炭交易中心

集團于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立橫琴煤炭交易中心，依託自貿區優惠的稅收、金融優勢，通過線上煤炭交易平臺，全面整合物流、商流、資訊流和資金流，為會員企業提供資訊、綜合物流、交易服務、線下及線上交易、快捷結算、會員服務及年度國際煤炭交易會等專業、高效的煤炭產業鏈一體化解決方案，透過煤炭交易平臺和電子商務建設，推動煤炭產業的轉型升級。

目前已完成網站上線、團隊建設、資訊產品發佈、煤炭價格指數發佈等基礎工作，並積極申請國內協力廠商支付牌照，加快交易中心交易、結算等業務的規模化。

煤炭交易中心現有數家會員，包括神華、中煤、同煤、五大電力集團及省級電廠等，是第一所按天推出煤炭交易價格指數的交易平臺。橫琴自貿區作為廣東三大自貿區之一有著獨特優勢：(1)稅收優惠；(2)毗鄰澳門，實現境內外流通。此外平臺已與五家銀行簽訂戰略協定，而平臺彙集煤炭交易的資訊流、物流、資金流將為集團帶來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並於一間於澳洲上市從事採煤業務的公司擁有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附註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2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3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4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興隆煤業	5、6	山西忻州	100%	4.0	開發中
宏遠煤業	5、7	山西忻州	100%	4.1	營運中
Tiaro Coal		澳洲	26.31%	不適用	自願 管理程序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乃經扣除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煤產量後依據估計數字後而得出。
- (2)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礦的建設規模為1,5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不包含洗煤廠），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聯合試運轉，目前正待進行檢測。
- (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馮西煤礦和洗煤廠已竣工投產，形成產能900,000噸／年。
- (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2,000,000元。煤礦和洗煤廠工程已全部完工，形成產能900,000噸／年。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投產。

- (5)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兩家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根據估計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家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分別為66,800,000噸及96,500,000噸（減去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 (6) 興隆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5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22,000,000元，項目礦建、土建、安裝正在進行中。
- (7) 宏遠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94,000,000元。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煤層	4	4	4
水分(%)	10.72-13.15%	2.12-2.80%	2.02-3.61%
灰分(%)	15.54-23.08%	22.65-30.62%	22.25-30.72%
含硫量(%)	0.91-0.94%	0.66-0.79%	0.89-1.80%
揮發物含量(%)	26.03-28.58%	23.69-24.89%	23.69-25.89%
發熱量(兆焦耳／千克)	19.76-21.51	17.26-18.12	17.06-18.52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儲量 (百萬噸)						
－ 證實儲量	62.42	17.21	27.56	22.49	18.36	148.04
－ 概略儲量	13.86	27.26	18.22	9.53	16.46	85.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儲量 (百萬噸)	<u>76.28</u>	<u>44.47</u>	<u>45.78</u>	<u>32.02</u>	<u>34.82</u>	<u>233.37</u>
減：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 總產量 (百萬噸)	(0.14)	(0.35)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0.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儲量 (百萬噸)	<u>76.14</u>	<u>44.12</u>	<u>45.50</u>	<u>32.02</u>	<u>34.82</u>	<u>232.60</u>
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源量 (百萬噸)	114.62	71.76	75.53	45.96	50.55	358.42
減：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u>(0.14)</u>	<u>(0.35)</u>	<u>(0.2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資源量 (百萬噸)	<u>114.48</u>	<u>71.41</u>	<u>75.25</u>	<u>45.96</u>	<u>50.55</u>	<u>357.65</u>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48 ⁺	1,043 ⁺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348 ⁺	1,778 ⁺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278 ⁺	1,128 ⁺
瑞風煤業	—	100 [#]
宏遠煤業	—	91 [^]
總計	<u>774</u>	<u>4,140</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96 ⁺	678 ⁺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226 ⁺	1,156 ⁺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81 ⁺	733 ⁺
瑞風煤業	—	100 [#]
宏遠煤業	—	91 [^]
總計	<u>503</u>	<u>2,758</u>

⁺：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 宏遠煤業生產的煤炭並無進行洗選。

[#]： 瑞風煤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28,694	35,676
員工成本	59,692	53,120
其他直接成本	18,917	24,815
間接成本及其他	109,685	150,822
評估費	3,342	5,809
總計	<u>220,330</u>	<u>270,242</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5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即期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與各家銀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取得其持續支持，並正與各家銀行積極磋商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16,1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申請新的銀行融資。基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並依託各家銀行及其控股股東之持續支持，本集團預計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撥付其經營成本及其融資承擔。

管理層於期內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週轉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900,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比下降89.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用作經營業務營運資金的現金及償還短期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117,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1,9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85,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2.85%至1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至9.0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7,839,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4,6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22,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2,6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其業務中之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7,867,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2,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5,939,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5,7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作為支撐能源消費需求的主要能源，煤炭行業的情況早已引起國家重視。「調結構、去產能」一直是政府推動煤炭行業改革的主旋律。近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副局長、國家煤礦安監局局長黃玉治強調，年底前要力爭關閉所有九萬噸／年及以下煤與瓦斯突出礦井。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迎峰度夏以及迎峰度冬兩大旺季支撐，產能的下降，加上十月份大秦線也將進行例行的秋季檢修，相信煤價在上半年觸底企穩後會有所反彈。

面對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要在煤炭行業新常態生存並可持續發展需及時抓住新的發展機遇，緊跟改革步伐，利用已有的資源及平臺，實現轉型升級。

互聯網+戰略

珠海橫琴煤炭交易中心，依託自貿區優惠的稅收、金融優勢，通過線上煤炭交易平臺，全面整合物流、商流、資訊流和資金流，為會員企業提供資訊、綜合物流、交易服務、線下及線上交易、快捷結算、會員服務及年度國際煤炭交易會等專業、高效的煤炭產業鏈一體化解決方案，推動煤炭交易平臺和電子商務建設，推動煤炭產業的轉型升級。

綠色環保新型煤電一體化

二零一三年以來，國家及山西省政府力推煤炭綠色開發和清潔高效利用，在興隆和宏遠煤礦所在神池縣已規劃特高壓電網，並計劃在電網附近建設大型坑口電廠。集團擬聯合大型電廠及浙江大學「煤炭資源化利用發電技術協同創新中心」合作，計劃建設綠色環保、高效節能的新型坑口火力發電廠項目，把浙江大學在煤炭資源化利用、迴圈經濟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應用到專案中，把它打造成綠色環保、節能高效的示範型坑口電廠，打造秦發的綠色環保煤電一體化，並在條件成熟時將新技術大面積推廣到全國其他電廠。

優化資本運營，拓展融資管道

通過合理預測資金需求，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發掘融資管道與方式，高度融通境內外資金，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和融資成本，確保運營現金流。

推進項目建設，抓好安全生產

加快在建煤礦項目升級改造建設和相關行政審批辦理，爭取儘早竣工驗收。有效組織煤炭生產，嚴格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優化安全管理運行機制，強化安全技術基礎管理與安全監管檢查，對安全生產進行有效管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92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除年報第83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在架構合約（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由中國秦發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香港秦發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組成。經考慮中國對海外進口煤炭的需求及本集團擴充海外煤炭經營業務，董事策略性地計劃統一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決定香港秦發集團應透過設立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秦發物流」，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來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

然而，於口頭諮詢本集團經營煤炭業務所在的珠海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政府機關現時慣例上不授予外資控股公司煤炭經營資格證。另外，根據(i)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第七條；及(i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並經口頭諮詢珠海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向外資控股公司頒發水路運輸許可證。該等意見已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委託協議及質押合同（定義見招股章程）（統稱「架構合約」）是為使香港秦發集團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而訂立，據此，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由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秦發物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陽原國通煤炭運銷有限公司及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的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根據架構合約控制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珠海秦發航運」）。

徐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委託協議及質押合同。秦發物流有權收取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所有收入（經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並有權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時間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最低可能金額收購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確保履行架構合約的合約責任，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已授予秦發物流對權益持有人的股權所作抵押。對架構合約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i)秦發物流任命至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董事批准，及(ii)為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屬上市規則之規定或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對架構合約作出任何修訂。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一節。

架構合約整體上准許將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秦發物流。此外，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所有董事須由秦發物流提名。通過秦發物流對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董事的控制權，秦發物流可監察、監督及有效控制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政策，從而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合約。架構合約亦可使秦發物流對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股權及／或資產施加控制及可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最低價值及有關時間收購該等股權及／或資產，而控股股東均承諾將向秦發物流提供全部根據任何該等收購已收取的代價。基於架構合約，董事認為，儘管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與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沒有股權所有權關係，但秦發物流實質上有權控制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業務。基於此，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基於架構合約，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均入賬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制於架構合約項下安排的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192,000元及人民幣73,183,000元。

架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透過於中國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爭議。因此，架構合約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最終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予以解決。

本集團在架構合約項下的業務涉及各種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倘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有關監管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
- 終止或限制香港秦發集團或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業務；
- 就架構合約實施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撤銷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營業執照及／或牌照或許可證及／或作廢架構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風險及確保妥為落實架構合約：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秦發物流董事會定期檢討因落實及履行架構合約所產生的主要事項，頻率不少於每季一次；
- (b) 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會在相關例行會議上討論，頻率不少於每季一次；及
- (c) 香港秦發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會定期向秦發物流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架構合約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頻率不少於每月一次。

董事會確認，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架構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的情況以及其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概無重大變動。董事亦確認，概無刪除任何導致採納架構合約的限制。

近期發展

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布《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資法草案**」），據此，只要外國投資者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投資者，該外國投資者便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受限制行業（即毋須使用合約安排），惟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及遵守若干限制。外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提出了三個處理現有協議控制架構的方案。根據該三個方案，在外資法草案生效後，外國投資者必須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方可保留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業務，惟須進行申報或經過認定，或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鑑於徐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1%，因此能夠通過架構合約對中國秦發集團的管理及決策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資法草案，徐先生可能會被視為「最終控制人」，而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根據外資法草案或可獲准延續。

由於新《外國投資法》必須經過多個立法階段後方會頒布及施行，因此董事並無合理充分證據相信新《外國投資法》將會即時獲採納及／或新《外國投資法》的內容或形式將會與外資法草案及隨附說明相同。本公司將會密切注意有關立法的事態發展，並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影響及可能方案提供意見，以確保能夠及時按照日後生效的新《外國投資法》、相關規則及法規作出反應及必要的調整。

購股權計劃

就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各項：

- 於年報第85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5%」之陳述應更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2,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
- 於年報第86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發售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8,893,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3%」之陳述應更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91,106,6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為免生疑問，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